

明志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 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委員會

地址：(24301)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電話：(02)2908-9899 分機 4202 ~ 4205

專線：(02)2901-0900 ； 2903-2007

傳真：(02)2908-4511

網址：<http://www.mcut.edu.tw>

108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	107.10.1 (週一) 至107.11.26 (週一)
網路登錄報名 ★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免繳報名費	107.11.1 (週四) 9:00起 107.11.26 (週一) 16:30止
報名資料郵寄或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	107.11.26 (週一) (以郵戳為憑或現場報名)
網頁公告面試人數、地點、名單並E-mail通知面試	107.12.5 (週三)
面試日期	107.12.8 (週六)
E-mail成績通知	107.12.14 (週五)
成績複查截止	107.12.20 (週四)
放榜(網頁公告與E-mail通知)	107.12.24 (週一) 上午10:00
正取生報到	107.12.27 (週四) 上午9:00~11:30
備取生通知及報到	自107.12.27 (週四) 下午13:30起

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

- 1、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及修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4、合於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標準，請參閱附件七)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 5、除上項報名資格外，另須符合各研究所於本簡章中訂定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

二、博士班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貳、修業年限：

- 一、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 三、各系所博、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登錄辦理報名。

二、報名日期：

- 1、博、碩士班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9：00 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16：30 分止，開放系統期間，辦理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enroll.mcut.edu.tw>。
- 2、報名資料繳交期限為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

肆、甄試日期：

107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 早上 8：30 報到，9：00 開始面試。

伍、甄試地點：

面試地點與次序將於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107 年 12 月 5 日）。參與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地點、時間與次序參與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陸、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各系組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博士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新世代鋰離子電池科技組)	
招生名額		共2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名次排名）。 3. 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初稿。 4. 讀書研究計畫。 5. 推薦函三封。 6. 簡歷（格式如簡章所附-報考博士班個人簡歷表）。 7. 在職生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50 % 二、綜合評審50 %
		比例	甄試總成績 50 %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3倍為原則） 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甄試總成績 50 %
其他規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4951 蔡小姐 傳真：02-29085941 Email： ya@mail.mcut.edu.tw 網址： http://brcge.mcut.edu.tw/?Lang=zh-tw	

三、碩士班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組別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機電控制組 7 名、精密機械組 7 名)		
招生名額	共14名(所內各組名額得流用)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50 % 二、綜合評審50 %
		比例	甄試總成績 50 %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3倍為原則） 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甄試總成績 50 %
其他規定	一、書面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5日E-mail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4510 莊小姐 傳真：02-29063269		

所組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13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實習成果報告</p> <p>(2)專題製作報告</p> <p>(3)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甄試總成績 40 %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5倍為原則）</p> <p>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甄試總成績 60 %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5日E-mail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4800林小姐</p> <p>傳真：02-29084507</p>		

所組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14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實習成果報告</p> <p>(2)專題製作報告</p> <p>(3)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50 %</p>
		比例	甄試總成績50 %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5倍為原則）</p> <p>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甄試總成績 50 %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5日E-mail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4850黃小姐</p> <p>傳真：02-29085247</p>		

所組別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17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實習成果報告</p> <p>(2)專題製作報告</p> <p>(3)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50 %</p>
		比例	甄試總成績50 %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3倍為原則）</p> <p>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甄試總成績 50 %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5日E-mail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4610 林小姐</p> <p>傳真：02-29083072</p>		

所組別	化學工程系生化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7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實習成果報告</p> <p>(2)專題製作報告</p> <p>(3)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甄試總成績 50 %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3倍為原則）</p> <p>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甄試總成績 50 %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5日E-mail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4610 林小姐</p> <p>傳真：02-29083072</p>		

所組別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21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實習成果報告</p> <p>(2)專題製作報告</p> <p>(3)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50%</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50%</p>
		比例	甄試總成績5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5倍為原則）</p> <p>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9:00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甄試總成績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5日E-mail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4670 謝小姐</p> <p>傳真：02-29084091</p>		

所組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11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50 %
		比例	甄試總成績40 %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3倍為原則） 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甄試總成績60 %
其他規定	一、書面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5日E-mail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4650 李小姐 傳真：02-29084511		

所組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8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實習成果報告</p> <p>(2)專題製作報告</p> <p>(3)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50 %</p>
		比例	甄試總成績 60 %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3倍為原則）</p> <p>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甄試總成績40 %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5日E-mail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3100 謝小姐</p> <p>傳真：02-29085900</p>		

所組別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9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實習成果報告</p> <p>(2)專題製作報告</p> <p>(3)證照正反面影本</p> <p>(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50 %</p>
		比例	甄試總成績60 %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3倍為原則）</p> <p>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甄試總成績40 %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5日E-mail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3151 詹小姐</p> <p>傳真：02-29084533</p>		

所組別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5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專題製作報告</p> <p>(2)證照正反面影本</p> <p>(3)競賽成果紀錄</p> <p>(4)繳交個人設計作品集</p> <p>(5)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50 %
		比例	甄試總成績60 %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3倍為原則） 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甄試總成績40 %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5日E-mail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3200 周小姐</p> <p>傳真：02-29010919</p>		

所組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7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專題製作報告</p> <p>(2)證照正反面影本</p> <p>(3)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p>(4)繳交個人設計作品集</p>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50 %</p>
		比例	甄試總成績60 %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3倍為原則）</p> <p>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甄試總成績40 %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107年12月5日E-mail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3250 廖小姐</p> <p>傳真：02-29084511</p>		

柒、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資料：

項目	博士班	碩士班
報名及繳件日期	107.11.1 (星期四) 9:00 起至 107.11.26 (星期一) 16:30 止	
報名費	經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決議：免繳報名費	
報名表	網路填妥並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紙張 (直式) 列印，考生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報考資格學歷 (同等學力) 證件	畢業生：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生：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粘貼於附件二學生證 (107.1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或畢業證書影本。 2.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請於報名繳件時另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書審前將進行審核。 3.繳驗學歷 (力) 證件：於錄取後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 (同等學力) 正本。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 4 頁，依博士班規定繳交。	請參閱簡章第 5 頁至 15 頁，依各碩士班之規定繳交。
	自傳簡歷 (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內容格式，請參閱附件三。	
繳件方式	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郵寄至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明志科技大學博碩士招生委員會」。 現場繳件：每日 9:00 至 16:00 止 (星期六、日、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學大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繳交。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注意事項	1.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表件及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 (信封，郵局有售)，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粘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2.同時報考二個以上系組者，請分別報名、繳款並將報名表件分別裝袋寄送。 3.報名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 4.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表件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報名表件一經寄出或繳交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 5.書面審查資料逾期或未繳者，該科成績「零分」計，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6.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件。 7.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各所 (組) 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以上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匿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撤銷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8.入學甄試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備註	※未依排定日程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以電話洽詢。	

捌、錄取標準：

- 一、最低標準：資料審查與面試缺漏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標準：依各所（組）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
- 三、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另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名單。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正取，餘列為備取。如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皆相同，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 四、各甄試缺額部分，可流用至一般招生名額。

玖、放榜：

- 一、107年12月24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mcut.edu.tw>，當日另以E-mail通知考生。
- 二、如於107年12月26日仍未收到錄取及報到通知，請電招生專線：02-29010900 或 29032007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拾、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生，應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持錄取通知單親赴本校（或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組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如遇缺額，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各所（組）備取次序，於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30起簡訊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 三、撤銷錄取資格期限：上述正、備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者，於108年9月9日下午5時止，自動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本校將於8月中旬依報名表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新生資料，錄取博碩士班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博碩士班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及符合本校博碩士班學則規定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非應屆畢業生錄取後，經各系或學程審核同意得申請提前1學期入學，相關程序應於開學前完成並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手續。

拾壹、申訴辦法：

一、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格式如附件四）以雙掛號郵件函寄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一概不接受非考生本人之申訴。
- （三）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即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兩週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

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於申訴評議會後，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應即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並決議。評議書由與會人員共同簽署。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關係方陳述，評議理由等。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後，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造成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三、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與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四、若考生對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則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明志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郵遞區號：
地 址：

限時掛號
郵資
(自行黏貼)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明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碩士班信封內容 (請檢查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績單：大學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技生應繳交二技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簡歷自傳(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報考所組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組 別	
編 號	※請勿填寫

博士班信封內容 (請檢查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審查應繳資料1~7項 (簡章第5頁)
-----------------------------	--------------------

附件二

報名資料表

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資料表

報考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姓名									准考證號					貼 2 吋相片處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偶發事件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址：													
學歷	年 月				大學(院)				系畢業(含應屆)				年制技術學院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家)				()	
									聯絡電話(本人手機)					
E-mail														

說明事項：(有以下情形之考生者，請勾劃)

- 1. 轉學生： A.大二 B.大三 C.大四轉入。
- 2. 師範校院自費生。
- 3. 師範校院公費生，尚在實習或免實習。
- 4. 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
- 5.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6. 學生證係補發(或換發)。
- 7. 曾經休學_____學年_____學期。
- 8. 延長修業生。

※甄選博、碩士，本頁請上網填寫並列印寄本校。

畢業證書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黏貼前請檢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是否清晰可辨
(學生證影印後無須再加蓋註冊組章)

附件三

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
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報考組別：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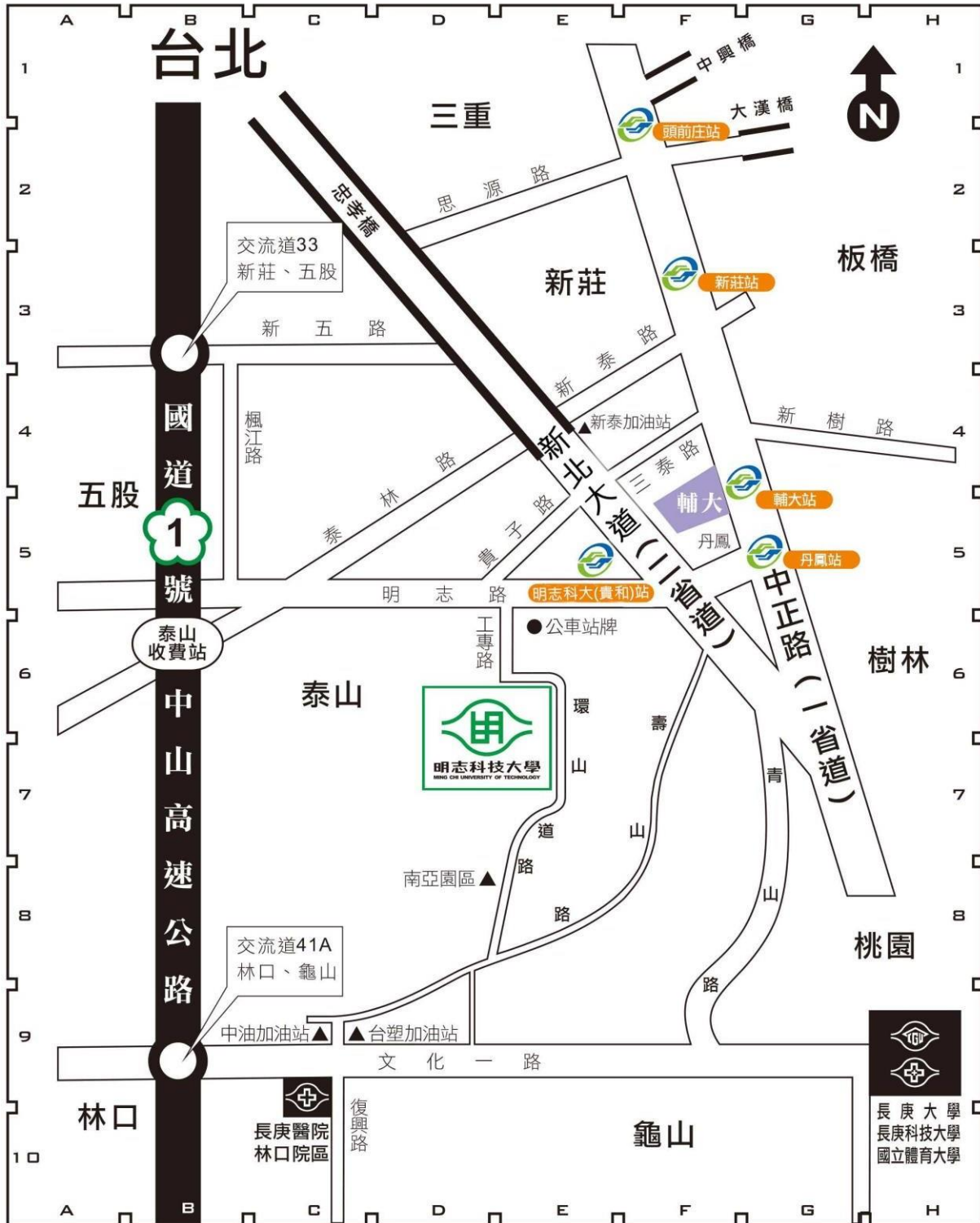
_____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別）：_____

- 讀書及研究計畫可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學習心得。
 2. 計畫就讀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本校後修課及學習規劃。
 4. 對擬就讀博、碩士之學習內涵之認識與期望。
 5. 博、碩士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6. 其他與您就讀本校博、碩士所規劃之讀書及研究計畫之事宜。
- 以上各細目撰寫 300 至 500 字。
- 本計畫表可取用本表格式，不敷書寫請另以 A4 紙張繕打。

明志科技大學 | 週邊交通示意圖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24301工專路 84號
 電話：(02)2908-9899
 網址：<http://www.mcut.edu.tw>

捷運轉乘方式：
 新莊線丹鳳站、機場線明志科大(貴和)站
 · 轉公車至本校。

經本校公車：
 三重客運 637 (泰山-台北)
 三重客運 638 (泰山-捷運南東路站)
 三重客運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 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880 (樹林-淡海) 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801 (五股-松山機場)
 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沿工專路直行即可達本校

附件六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考生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p>本人因故放棄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資格，並繳回錄取通知單絕無異議。</p>																
考生 簽章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8.30 訂定發布

106.6.02 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 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

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
 - (三)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